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勞動部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聘用檢查
員

招考簡章

壹、工作內容

- 一、職責：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後續之裁處、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陳報檢查結果等內外勤工作。
- 二、檢查範圍：本計畫聘用檢查員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貳、報名資格

本計畫聘用檢查員係聘用人員身分進用（列第 7 職等），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定 7 等人員應備知能條件，報考人應具下列條件之一，始准報名參試：

※下列各款報名資格所稱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詳參本簡章附件二所列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所一覽表

一、具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曾修習簡章附件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之學歷。

二、具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曾修習簡章附件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之學歷，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

- （一）具有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者，或曾受有勞動檢查專業訓練者。
- （二）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人力資源人員、法務人員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本計畫人員為聘用人員身分，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如於錄取或任用後本局始為知悉，亦得撤銷錄取及任用資格：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即 94 年 4 月 29 日以前設籍者），始得錄用。

參、錄取名額及工作條件

本計畫預計正取 20 名聘用檢查員，備取 7 名；到職後列為聘用人員第 7 職等 328 薪點進用（折算薪資 39,720 元），相關工作條件依聘用契約辦理。

肆、應繳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報名表（附最近半年脫帽二吋照片乙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者，則繳交學校開立 104 年 6 月如期畢業之相關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影本應印有學校註冊證明。
2. 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四、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五、依報名資格第 2 款、第 3 款報名參試者，需附指定經歷之服務證明書；以第 1、2 款非相關科系畢業而報名參試者，需出具在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1 份，俾利本局核對修習學分情形。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1 份，自傳字數在 800 字以內（需有親筆簽名及黏貼照片 1 張）

七、以報名資格第 3 款報名參試者，需附服務機關證明工作表現優良之文件。

八、具結書（需本人親自簽名，切結各種證件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均與正本相符）

※報名表、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後附自傳請以電腦繕打後，以 A4 白紙輸出列印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或親自報名皆可。

二、通訊報名：

（一）報名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止。(以報名表到局時間為準，請務必自行管控送件時間)

（二）郵寄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大樓 7 樓）勞動條件科（請於信封註記為聘用檢查員報名信件）。

三、現場報名：請持應繳文件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為午休時間）至前述郵寄地址繳交。

陸、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經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准參與筆試。

二、筆試（70%）：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法共 70 題，每題 1 分。

三、面試（30%）：取筆試成績排名前 36 名進入面試，如遇有同分情形致符合面試資格超過 36 人者，依同分人數增給參與面試名額。

柒、考試程序

一、考試地點：

筆試地點：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奮發樓1樓（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

面試地點：高雄市政府勞工局5樓503會議室

考生休息室：高雄市政府勞工局5樓簡報室，於筆試結束後始開放進入。

二、考試日期及方式：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於104年4月29日(星期三)前於
本局網站公告准予參與筆試名單，104年5月4日進行於前鎮高中舉行筆試，
經筆試後，符合面試資格者另於下午在本局5樓503會議室進行面試。

本次考試時程詳如下表：

時間		辦理內容	備註
104年 4月29日 (星期三)	17:30	公布准予筆試名單	同日公布筆試座號
104年 5月4日 (星期一)	8:30	受理報到	未到考者不予補考，9時10分前未進試場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准入場，筆試結束後，將於考生休息室外張貼試題答案，如有異議須於12時前提出。
	9:00-10:30	筆試	
	12:30	公告筆試成績、准予面試名單及序號	
	13:30~18:00	面試	面試應試者須於考生休息室等候叫號，叫號時未在场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
104年 5月20日 (星期三)	17:30	經市府核准後，公告錄取名單	

104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9:00	報到	如有不能報到情事須於 5 月 25 日前以書面提出聲明，報請本局同意延後報到至 7 月 1 日報到
---------------------------	------	----	---

捌、工作地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及其所屬機關（依聘用契約辦理）

拾、錄取公告

本次考試擇優錄取，錄取名單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 (<http://labor.kcg.gov.tw/>) 公告，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拾壹、報到及訓練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勞動條件科辦理報到手續，如有不能如期報到情事，應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聲明原因，經本局同意後，於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補辦理報到手續，104 年 6 月 1 日未報到亦未為事先說明者及 104 年 7 月 1 日仍不能報到或補繳畢業證書者，視為放棄報到資格。
- 二、正取人員如放棄資格，本局將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自公告後 1 年內有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執行業務吃重，從業人員須具高抗壓性及穩定性，可接受繁重文書作業及頻繁外勤；另因本計畫業務極常接觸民眾，提供諮詢服務或進行訪談，須具溝通及良好表達能力。
- 二、本局將依用人規定，依據人員工作表現辦理績效考核。
- 三、聘用檢查員因執行檢查業務，外勤比例極高，聘用檢查員須自備交通工具。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專案人員招考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請 填 全 銜)			科、系、所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 1. 報名表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機車駕照影本 ☐ 5.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6. 公務人員履歷表 ☐ 7. 服務機關證明其表現優良文件 ☐ 8. 具結書 ☐ 9. 應屆畢業生應繳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經 歷	項 目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處 (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審 查 結 果										
			☐ 資格符合規定,准予報考 ☐ 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用人單位初核				人事單位複核					

報名編號: _____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於後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駕駛執照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	駕駛執照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二

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所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社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760301(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未符合本表所列科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方得進用：

1. 曾修習本表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2.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具結書

本人 因報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進用聘用檢查員招考，提出以下聲明：

- ☐1. 因參與本次考試提供予貴局之身分證件、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影本提出者均與正本相符無訛
- ☐2. 無本次報考簡章第貳點所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
- ☐3. 確已取得本計畫指定科系之畢業證書，且無被撤銷學位、追回畢業證書之情事，亦無將致使被撤銷學位之行為。
- ☐4. 為應屆畢業生，經學校證明可如期畢業，於報到日確可繳驗畢業證書，且無將致使被撤銷學位之行為。
- ☐5. 已取得機車駕駛執照，且未處於吊銷駕照期間。

本人提出以上聲明，如有虛偽情事，本人願接受撤銷錄取及任用資格處分，並繳回因錄取獲致之不當得利。如所提供文書有偽造情事，願承擔刑事上責任。另若造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有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書人親筆簽名：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最近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_____					
性 別 (請勾選)		☐ 男 ☐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程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